

分家

鄰居阿坤伯過世了，子女們爲亡父辦完了喪事後，就忙着討論分家的問題。

阿坤伯共有三子一女，個個都已長大成人，除了老大外，兩個弟弟幾年前就離開了鄉下到城裏工作，也在外面結婚生子，唯一的妹妹也嫁出去了，鄉下留了兩甲多田地，一棟瓦屋。阿坤夫婦就一直跟老老在鄉下種田。現在，三個孩子都嚷着要分家，到底怎樣分，分些什麼呢？

“其實也沒有什麼可分的。”兩個弟弟都是這樣說：“就是這些田，看看怎樣……”

“你們兩個又不種田，要分田做什麼？”母親不解的說：“這些田自然歸老大種。”

三兄弟爲分家的事，早幾天就通知了親戚長輩，和有聲望的鄰居，我就是他們請來的。

在分家時，舅舅是最大的，也代表着最公正的一方。這時，雖然聽了姐姐的話，他還是說出了公認爲公平的意見：這些田三兄弟都有份，要分，除了留一份作爲母親的養老外，其餘就要平均分配。

做母親的也知道是要三人分的。現在既然爲老大爭不到，就又提出另一個意見；那就是，應該四人分，女兒也有份。

“沒有這個規矩啦。”老大首先不贊成：“那有女孩子分財產的，何況，我們家就這一些田地，三人分下來都是零零碎碎的，要四人分這點田出來做什麼？根本不能種稻子，只能種種菜”。

舅舅也支持老大的看法，兩個弟弟自然也附和着，這時，阿坤嬌

望着我：“李老師，你說說看，女孩子是不是可以分財產？”

“自然可以分”，我說：“依照繼承法的

規定，父母的遺產，子女都有權繼承，除非女兒放棄繼承權，否則，她是受法律保障的”。

“媽，你不要爲我爭了”，女兒說：“家裡的財產又不多，我願意放棄繼承”。

“你們看，你們的妹妹都願意放棄分產業”，阿坤嬌望着兩個兒子：“你們爲什麼不放棄呢？你們在外頭有工作，生活都沒有問題，爲什麼不把這些田讓給你們大哥？讓他繼續耕作？”

“我們不願意放棄”，兩兄弟異口同聲地說。

“李老師，你看，這個……有什麼規定？”阿坤嬌又轉頭問我。

“這個，政府雖然沒有什麼硬性的規定，但是政府是鼓勵耕地由一人繼承的，這樣可以避免把田分割得一小塊一小塊的，耕作起來很不經濟”。我說：“你們家只有老大種田，自然由老大一人繼承最好”。“不過，家產該由兄弟姐妹繼承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，如果田產由老大繼承的話，他自然應拿出相當的代價來補償兩個弟弟”。

大家都同意這個辦法，於是經過一番商討，終於決定由老大繼承全部田地，其餘的一點存款三人平分，瓦房歸母親所有，該兩個弟弟分得的田地，作成現款，由老大分期償還弟弟，至於老母，則由三兄弟輪流供養。

參加了他們的分家會議後，我因爲很忙，很少注意到這一家的情形，直到半年以後，我在鄰村見到阿坤嬌。

她竟然住在女兒家。我好奇的問她；爲什麼不住兒子家裡，而住

到女兒家來？

“我受不了他們的氣”。阿坤嬌說：“那些不孝子，財產分走了，對我這阿母也就不管了”。

“怎麼會呢？”我說：“你的三個兒子爲人都還不錯嘛，怎會不管你？”

“管是管啦”，阿坤嬌說：“每個兒子家住一個月，好像討飯似的，還說些閒言閒語，我聽到就生氣”。

我問他們說些什麼？阿坤嬌說，老大因爲要分期還錢給兩個弟弟，手頭自然緊些，爲這就常怪老母當時沒給他爭。老二老三呢，不是說房子小，多一個人住很不方便，就是嫌她不會帶孩子，甚至還隱隱約約的嫌她吃得太多。所以，當三個兒子處輪住一個月後，阿坤嬌就提着簡單的行李還自到女兒家來。

“你女兒不嫌你啊？”我笑着問。

“我女兒對我可好呢，那會嫌我。”阿坤嬌說：“不但女兒孝順，女婿對我也一樣好，我在這裡，過得才真是舒服呢！”

我笑着點頭，忽然想起一個問題：“阿坤嬌，如果你沒有生女兒怎麼辦？”

“那……我就苦了”，說着，她也笑起來：“李老師，我現在才知道，你們說說男孩女孩一樣好的意思。依我看，女孩比男孩還要好多呢！”

